

十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东北农业大学）的（园艺学院中央实验台采购及服务（2022分散22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园艺学院中央实验台采购及服务（2022分散22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: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大安市嘉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	91230602MA18HKM67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大安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- 国务院**
 - 常务会议
 - 全体会议
 - 组织机构
 - 政府工作报告
- 总理**
 - 最新讲话
 - 文章
 - 媒体报道
 - 视察
 - 管理
- 新闻**
 - 要闻
 - 专题
 - 政策解读
 - 新闻发布
 - 活动
- 政策**
 - 最新国务院政策文件库
 - 政府信息公开
 - 公报
 - 政策解读
 -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
- 互动**
 - 留言
 - 我向总理问句话
 - 政务服务热线与建议
 -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
- 服务**
 -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 - 部门地方大厅
 - 便民服务热线
 - 服务专题
 - 服务搜索
- 数据**
 - 宏观经济运行
 - 部门数据
 - 数据快速
 - 数据解读
 - 数据专题
 - 数据新闻
- 国情**
 - 宪法
 - 国旗
 - 国歌
 - 国徽
 - 国家标志
 - 行政区划

没有找到您需要的服务吗?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投诉与建议

掌上服务

智能问答

